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战国文字与简帛 → 详细文章

田河：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遺冊釋文中存在的幾個問題

在2008-10-21 13:58:44 发布: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遺冊釋文中存在的幾個問題

(首發)

田河

西北師範大學文史學院

[內容提要]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遺冊是一份重要的漢代遺冊資料，在探討遺冊形制、內容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整理者對該遺冊的釋讀較為精準，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處。本文結合已出漢晉遺冊，從繕寫格式和文字釋讀兩個方面對原釋文註釋加以訂補。筆者重新編聯該遺冊，並依分欄方式寫定釋文。在文字釋讀方面也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以就正于方家。

[關鍵詞]張家山遺冊 編聯 補釋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位于湖北省江陵縣（今荊州市荊州區）城外西南 1.5公里處的江陵磚瓦廠內，因取土而發現，1983年12月由荊州地區博物館進行發掘。發掘者從墓葬形制、隨葬品風格和出土簡牘推斷該墓年代為西漢早期[1]，墓主人生前是一名低級官吏。墓中所出一千二百三十六枚竹簡（不含殘簡）分置兩處，遺冊位於頭箱內緊貼槨室西部擋板的底部，出土時散亂在稀泥中，多已殘斷，不少文字難以辨識。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在《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一文中，曾對八枚遺冊簡部分文字加以釋讀[2]。2001年出版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一書，刊佈該墓所出所有竹簡，內容異常豐富，其中包括遺冊41枚，整理者對此作了較為詳細的考釋[3]。2006年所出《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一書[4]，整理者又吸收學界最新研究成果，對部分釋文加以修訂，但對遺冊部分未作任何校釋。原釋文轉錄如下：

禪縑襦一	五種（種）囊一	□薪三車	1
錦裙（裙）一	筭（算）囊一	卮一合	2
紺袍一	白帶一		3
布禪襦一	秫米囊一		4
素複襦一	□囊一	漆（漆）丈（杖）二	5
緋裙（裙）一	黃卷□棺中		6
緋袍一	錦巾一		7
禪縑裙（裙）一	黃卷一囊	版圖一	8
布禪衣二	素□四綵（？）		9
綵複衾一	稻米囊一		10

素綺（袴）一	黑帶一，有鈎，鞞刀	11
芘（紫）袍一	疎（梳）比（篋）一，有口	12
縑履一	盛一合	13
鞞（漆）履一兩	簽（奩）一合	14
𠄎一箭，有匕	史光箭一	15
鹽一菑（筩）	吳（虞）人男女七人	16
鹽介（芥）一菑（筩）	回璧四具	17
豉一箭	軺車一乘馬一𠄎	18
醬一箭	介（芥）一棹	19
口一？	盂一	20
白魚一？	脯簽（簽）一合	21
蒜一？	竹簽（簽）一合	22
（薑）一？	漿（蔣）部婁一	23
藿一？	著（諧）部婁一	24
李一？	素冠、縠冠各一	25
卵一？	金盞一，有料	26
瓜一？	盞一	27
鞠（鞠）一？	澡巾一	28
便煎一	肉一箭	29
緹斂（奩）一	食囊二	30
𠄎甌鍍各一		31
續（締）帶（襪）一	梁米囊一	32
𠄎囊一	脯一束	33
口囊一	書一箭	34
𠄎矢九	畫杯七	35
伏机（几）一	鋌一	36
矛一	枚杯七	37
劍一	卑？（麂）二合	38
筆一，有管	口土二	39
研一，有子	沐部婁一	40
𠄎合𠄎		41

從圖版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遺冊與該墓所出《二年律令》、《秦讞書》、《算數書》等其他漢簡書寫風格有別，書寫草率，字跡粗劣。再加殘泐等原因，釋讀有相當難度。儘管這樣，整理者對遺冊所作的釋文考釋具有很高的水準，可容置喙之處不多。材料公佈以來，僅見劉釗先生《〈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注釋商

權(一)一文，為該遺冊補釋一“桑”字，補正註文三處[5]。近年來隨著遺冊研究的深入，我們發現該遺冊在繕寫格式和釋讀方面仍有可商之處。

一、繕寫格式方面

從已出六十多份戰國至漢晉遺冊繕寫格式來看，竹簡類遺冊多豎行直書，木牘類遺冊多分欄書寫[6]。戰國遺冊一般一簡記一類或幾類相關物品，同類相從，如果某項內容一根簡不能容納時可以連寫數根，物品名稱之間一般不作間隔。如：包山二號墓遺冊265號簡：“大兆之金器：一牛鑄，一豕鑄，二喬鼎，二口廌之鼎，二貴鼎，二升鼎，二監，二卵缶，二止缶，一湯鼎，一聯耳鼎，二餅銅，二合？，一口口鼎，二少鈇，二枳錢，一盤。”[7] 漢晉遺冊記錄比較簡單，通常只記物品名稱和數量，多一簡記一項內容，既使下面留有空白也不再續寫他物，學界稱這種繕寫方式為提行留白式，馬王堆一、三號墓所出遺冊是其代表[8]。但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遺冊卻多在一枚簡上記錄兩類或三類互不相關的物品，如：

禪縑襦一	五種(種)囊一	桑薪三車	1
錦帛(裙)一	筭(算)囊一	卮一合	2
素複襦一	口囊一	肆(漆)丈(杖)二	5
李一?	素冠、穀冠各一		25

從原釋文我們可以看出這份遺冊單簡所記物品類屬不同且不相關，物品名稱之間間隔較大，部分簡文還在第二類物品名稱後面標“!”號，這跟其它竹簡類遺冊的記錄格式迥異，而與木牘類遺冊分欄繕寫格式極其相似。以上種種跡象表明這份遺冊材質雖為竹簡，而繕寫格式採用木牘類遺冊分欄形式。另外，原釋文將“襦”、“帛”、“袍”、“杯”、“部婁”等同類物品割裂開交叉散置，使簡與簡之間在內容上缺乏聯係，也多有不妥。程鵬萬先生認為張家山二四七號墓遺冊屬分欄書寫[9]，可謂卓識，惜其未作進一步研究。我們受此啟發，並參以其他漢晉遺冊，尤其是木牘類遺冊的繕寫格式，依照同類相從的原則，對二四七號墓遺冊重新加以編聯(簡號仍依《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一書中遺冊的編號)，新編簡序依次為：6、8、2、5、1、4、10、32、9、12、7、3、11、13、14、30、33、34、29、15、19、18、16、17、25、28、21、22、31、26、20、27、23、24、40、39、38、41、37、35、36。

我們將釋文依三欄分寫，為便于閱讀，釋文未將原簡號一一標出。原釋文誤釋漏釋之字，在第二節中詳加校訂，重新寫定的釋文如下：

第一欄：

綈帛(裙)一、禪縑帛(裙)一、錦帛(裙)一、素複襦一、禪縑襦一、布禪襦一、綵複衾一、綉(締)帶(襪)一、布禪衣二、苾(紫)袍一、綈袍一、紺袍一、素袴(袴)一、縑履一、肆(漆)履一兩、緹斂(奩)一、口囊一、便煎一、口一筭，有匕、醬一筭、豉一筭、鹽一筭[1]、鹽介(芥)一苗(筭)、李一?、鞠(鞠)一?、白魚一?、蒜一?、口[一?][2]、卵一?、口一?、瓜一?、(薑)一?、藿(藿)一?[3]、研一，有子、筆一，有管、劍一、矛一、矢九、伏机(几)一[4]。

第二欄

黃卷口一棺中[5]、黃卷一囊、筭(算)囊一、口囊一、五種(種)囊一、秫米囊一、稻米囊一、梁米囊一、素節四口[6]、疎(梳)比(篋)一，有口[7]、錦巾一、白帶一、黑帶一，有鈎，鞞刀、盛一合、簽(奩)一合、食囊二、脯一束、書一筭、肉一筭、史光筭一、口一樽[8]、軺車一乘，馬一匹[9]、吳(偶)人男女七人[10]、回壁四具[11]、素冠、穀冠各一、澡巾一、脯簽(籤)一合、卵簽(籤)一合[12]、甗各一、金盞一，有料、盂一、盎一、漿部婁一[13]、著(箸)部婁一[14]、沐部婁一[15]、甕二[16]、卑廐二合、口合、扳杯七[17]、畫杯七、鋌一[18]。

第三欄：

版圖一、卮一合、肆(漆)丈(杖)二、桑薪三束[19]。

重新編聯後的簡文，其中6、8、2、5、1、4、10、32、9、12、7、3、11、13、14號簡第一欄分別記裙、襦、襪、衣、袍、袴、履等服飾類物品，第二欄主要為黃卷、稻梁囊以及梳篋、巾、帶等物品；30、33、34、29、15、19、18、16、17、25、28、21、22、31、26、20、27、23、24號簡相編聯，第一欄主要記錄食品、佐料等，第二欄主要記錄車馬、偶人、炊具、水器等。40、39、38、41、37、35、36號簡相編聯，第一欄記筆、硯、武器等，第二欄多為飲食器具等。如此編聯後，分欄寫定的釋文，物類關聯，前後呼應，其內容與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遺冊[10]、尹灣六號漢墓十二號木牘遺冊極為相似[11]，較舊釋文合理。當然由

於簡殘損及於上編聯也存在諸多不妥之處，如我們排在首位的6號簡卻沒有第三欄，8、2、5、1號簡第三欄所記物品又略顯雜亂。另外，新編聯的簡，第二欄文字位置高低錯落，這也是我們的疑惑。

對簡序和繕寫格式的認知程度有時會直接影響簡文的解讀，由於整理者沒有認識到該遺冊屬分欄書寫，仍依漢代竹簡遺冊提行留白的一般繕寫格式來理解。而遺冊所記物品多物類相關，同類相連。受此影響，整理者誤將非同類之物強解為同類之物。如讀“漿”為“蔣”，指菰；讀“著”為“藟”，指甘蔗；讀“杯”為“梃”，指大杖；讀“筵”為“梃”，指小杖（詳下文校釋），即屬這種情況。

二、文字校釋

[1] 鹽一筩：原16號簡，“筩”字整理者隸定為“筩”括註“筩”字，從圖版看該字上從“竹”，當徑釋為“筩”。《說文·竹部》：“筩，斷竹也。”文獻中“筩”多指斷竹而成的竹管或竹筒，如《文選·潘岳〈笙賦〉》：“越上筩而通下管。”《急就篇》：卷三“芬薰脂粉膏澤筩”顏師古注：“筩者，本用竹筩，其後轉用金玉雜物寫竹狀而為之，皆所以盛膏澤者也。”簡文中的“筩”是用來盛醬、豉、鹽等佐料的竹筒。

[2] 原31號簡，此簡簡首殘斷，原釋文作“匱甗各一”，置於“匱”、“襪”、“食囊”之間。我們認為簡文分欄書寫，能與“甗”相類的物品只有26號簡“卵一落、金盞一，有料”中的“金盞”，都屬炊具，因此將簡首殘缺文字擬補為“匱 [一?] ”。


[3] 霍一?：原24號簡，“霍”整理者徑釋為“藿”，不確。從圖版看當釋“霍”，古文字中“霍”多作“霍”，“霍”字見於《說文》意為“飛聲也”，俗作“霍”，此處通“藿”，指豆葉。如《墨子·備穴》：“衛穴二，蓋陳霍及艾。”孫詒讓《墨子閒詁》引畢沅云：“鄭君注《公食大夫禮》云：‘藿，豆葉也。’《說文》：‘?，未之少也。’少言始生之葉，霍，省文。”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遺冊44號簡也有相同的記載，作“?（藿）? 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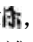
[4] 原36號簡，原釋文將“伏机”置於“矢”、“矛”之間，恐不妥。“伏机”非武器，“机”即“几”，“伏机”當為供人憑依的几案。《莊子·齊物論》“南郭子綦隱机而坐”，《大戴禮記·武王踐祚》“於机為銘焉”。這些“机”即憑依之机。“机（几）”在遺冊中習見，如包山二號楚墓遺冊260號簡有“櫻（憑）几”，望山二號楚墓遺冊47號簡有“机”[12]，馬王堆一、三號漢墓遺冊都有“漆畫木變机”的記載。簡文所記“伏机”當與上引之“机（几）”同類。

[5] 黃卷口一棺中：原6號簡，劉釗指出“口”下漏一“一”字，可從。“一”上之字模糊難辨，不能確釋，可能是指筩囊一類的字。“黃卷”亦見於其他漢墓遺冊，如馬王堆一號漢墓遺冊161號簡作“黃卷一石縑囊一筩合。”馬王堆三號漢墓遺冊148號簡作“黃卷一石，縑囊合筩。”鳳凰山八號漢墓遺冊46、62、65號簡分別作“黃卷囊二，錦”、“黃卷囊一，白繡”、“黃卷囊一，赤繡”。馬王堆一號漢墓整理者考釋說：“《本草綱目》大豆黃卷條下引陶弘景曰：‘黑大豆為藿牙，生五寸長使乾之，名為黃卷。’”[13]“黃卷”在傳世典籍中主要有書籍和葯名兩種義項。如晉葛洪《抱朴子》“章句之士，吟詠而向枯簡，匍匐以守黃卷者所宜識。”楊明照校箋：“古人寫書用紙，以黃藥汁染之防蠹，故稱書為黃卷。”武威漢灘坡十九號漢墓男棺所出遺冊有“故雜黃卷書二弓”[14]，即用此意。但《本草綱目》等醫書中“黃卷”為藥名，如《黃帝內經》有“腎病者，宜食大豆黃卷豬肉栗藿。”例甚多，不備舉。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有“黃卷筩”簽牌，整理者認為此簽牌可能屬該墓所出355號竹筩，此筩內盛絹質藥草袋6個。馬王堆三號漢墓也出有“黃卷筩”簽牌，該墓整理者認為此牌當屬97號竹筩，筩內盛大豆及殘破絲囊，與簡文所記大體相合[15]。從這些出土實物看，簡文中的“黃卷”當指一種由大豆生芽而成，可以入藥的食品而非書籍、文書。

簡文“棺中”似是說明“黃卷”在墓中放置的位置。“棺中”一詞用法與鳳凰山八號漢墓遺冊54-56號簡所記“冠二枚，在棺中”、“杖一，在棺中”、“絲履一兩，在棺中”、“素履二兩，在棺中”中的“棺中”用法相同，“棺中”前似省略介詞“在”。

[6] 素節四口(?)：原9號簡中段，整理者釋為“素口四綽(?)”。“素”下闕釋之字從圖版看應是“節”。漢晉遺冊多用“節”表“櫛”。如馬王堆一號漢墓遺冊227號簡、三號漢墓遺冊263號簡的“節”、連雲港陶灣西漢西郭寶墓木牘[16]、尹灣六號漢墓13號木牘的“費節”，皆用“節”表“櫛”。《儀禮·士冠禮》：“奠纚、笄、櫛于筵南端”，鄭玄注：“古文櫛為節”。《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說文》：“櫛，梳比之總名也”。最後一字整理者釋為“綽(?)”很可疑，此字待考。

[7] 有口：原12號簡，第二字整理者缺釋，該字作，似可釋為“龠”。《說文》：“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簡文顯非此意。《廣韻·藥韻》：“龠，量器名。”簡文中的“龠”當是一種盛梳篦的器具。

[8] 口一搏：原19號簡，首字作，整理者釋“介”很可疑。該字左邊似從“肉”，右邊所從似為“元”，可釋為“肫”，讀為“脰”，《說文》：“脰，胃府也，舊云脯。”《廣雅》“脰，脯也。”馬王堆一號漢墓遺冊86號簡有“肫（脰）脯一筩”的記載。不過該字右邊模糊，我們的這種釋法也很勉強。最後一字整理者釋“裊”恐不確，該字右邊從“專”而非“卑”，當釋為“搏”，即“?”字。《急就篇》：“搏榼裊梃匕箸簞”王應麟補注：“碑本作搏，字當從卮。”《說文》：“?，小卮，有耳蓋者。”

[9]馬一匹：原18號簡，整理者“一”下闕釋，從圖版“一”下殘存筆畫看無疑是“匹”字。

[10]吳人男女七人：原16號簡，整理者讀“吳”為“虞”，認為是守苑囿之吏。劉釗認為“吳”應讀“偶”。簡文“吳人”即“偶人”，指隨葬的木偶人。此說較舊釋為勝。馬王堆三號漢墓遣冊7號簡記載“偶人二人，其一人操遷蓋，一人操矛。”云夢大墳頭一號漢墓遣冊有“女子禺人四”[17]，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遣冊小結簡有“右方耦人籍凡卅九”的記載，其中“耦人”、“禺人”、“耦人”都讀為“偶人”，指隨葬木偶，可証劉說為是。

[11]回璧：原17號簡，“回璧”當指圓璧，“回”有圓意。如《周禮·春官·典同》：“回聲衍”，鄭玄註：“回，謂其形微圓也。”《說文》：“囙，回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囙與圓略同”。

[12]卵筴（籩）一合：原22號簡，首字整理者釋為“竹”，恐可商。該字與“竹”有異，我們懷疑是“卵”字訛形。筴（籩）即奩。遣冊中屢見盛卵筴的記載，如：鳳凰山八號漢墓72號簡有“小卵檢（奩）一合”、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遣冊16號簡有“卵小檢（奩）一合”、11號簡有“卵盛三合”[18]、馬王堆三號漢墓遣冊179號簡有“卵一筴”的記載。況且簡文“卵筴”上與“脯筴”相接，都為盛食之具，若首字釋“竹”則物類不符。

[13]漿部婁一：原23號簡，整理者讀“漿”為“蔣”，意為“菰”；又讀“部婁”為“杯？”，指盛器小籠。劉釗認為“‘漿’為湯汁，‘部婁’應讀作‘甌甄’，指小甌。《方言》：‘甌甄，甌也，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間，其大者謂之甄，其中者謂之甌甄。’”按：劉先生釋讀可從，整理者大概是受上文“（薑）”而誤讀。簡文“漿部婁”當與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冊40號簡所記“漿甌”相同[19]。鳳凰山八號漢墓遣冊169號簡有“薑漿瓶”。蕭家草場二六號漢墓遣冊29號簡有“漿器一枚”。這些簡文中的“漿”應是同一種物品，此物用“瓶”來盛，典籍中又屢見“壺漿”，可見“漿”應是液態之物。文獻中“漿”是古代一種帶酸味的飲料，如《說文·水部》“漿，酢漿也。”段玉裁注：“周禮酒正四飲，漿人掌共王之六飲，皆有漿。注云：漿，今之載漿也。內則注云：漿，酢載也。按西部云：載，酢漿也。則漿載二字互訓。”

[14]著部婁一：原24號簡，整理者讀“著”為“藹”，考釋說：“藹，《文選·南都賦》註：‘甘蔗也。’”按：《說文·艸部》“藹，藹蔗也。”段玉裁注：“（藹蔗）或作藹蔗，或都蔗，藹蔗二字疊韻也。或作竿蔗，或干蔗，象其形也。或作甘蔗，謂其味也。或作耶？。”《南都賦》及李善註都是“藹蔗”聯言，“藹”一般不單用，整理者釋讀恐誤。我們懷疑“著”即“箸”，屬一字分化，“著”本是當筷子講的“箸”的異體，漢隸“竹”頭與“艸”頭往往不分，後來“箸”專用來表示本義[20]。《廣雅·釋器》“筴謂之箸”。鳳凰山八號漢墓遣冊34號簡有“箸筴一”記載，該墓出土筴筒一件，內裝竹筴一束。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冊65號簡有“杵筴一”的記載，《方言》：“筴筴，陳楚宋魏之間謂之筴。”郭注：“盛杵筴也。”該墓出土一竹筒，內盛木匙和箸[21]。我們懷疑簡文的“著（箸）部（甌）婁（甄）”似指盛放筷子的小罐。

[15]沐部婁：原40號簡，整理者懷疑“沐”讀為“楸”，指冬桃。按：此釋不可取。《說文·水部》：“沐，濯髮也。”“沐部婁”當從劉釗讀為“沐甌甄”，我們懷疑此器是一種濯髮用的水器，類似蕭家草場二六號漢墓遣冊之“沐器”。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冊202號簡有“漆畫沐般（盤）容五升”的記錄[22]。

[16]甕二：原39號簡，整理者釋首字為“罍”，細審圖板，此字下從“缶”而非“土”，上所從與馬王堆三號漢墓遣冊297號簡“瓦雍”之“雍”相同，可見此字當釋為“甕”字。《周禮·天官·膳夫》“醬用百有二十甕。”孫詒讓正義：“甕者，？之隸變。”《說文·缶部》“？，汲餅也。”段玉裁注：“？俗作甕。”從文獻訓釋看“甕”的用途較廣，馬王堆三號漢墓遣冊297號簡有“瓦雍（甕）”、鳳凰山八號漢墓遣冊56號簡有“汲甕二”、蕭家草場二六號漢墓遣冊26號簡有“小瓦甕一雙”的記載。

[17]扳杯七：原37號簡，整理者釋為“枚杯七”，解“枚”為馬槌（引按：即馬箠）。又讀“杯”為“楮”，指大杖。按：此釋恐可商，從圖版看，首字左邊所從分明是“手”，右邊所從似為“反”，當釋為“扳”。“扳杯”應與下文“畫杯”屬同類之器。“杯”是漢晉遣冊中屢見之器，同一份遣冊常記錄多種杯，如：高臺十八號漢墓丁號木牘有“髹杯”、“畫杯”；鳳凰山八號漢墓遣冊有“黑杯”、“赤杯”、“醬杯”；馬王堆三號漢墓遣冊有“幸食杯”、“幸酒杯”等等，皆指隨葬之耳杯之類。

[18]鋌：原36號簡，整理者認為“鋌”當讀為“梃”，指小杖。按：該遣冊5號簡已用“丈”表“杖”，此處將“鋌”訓為“杖”恐不妥。蕭家草場二六號漢墓遣冊有“金鋌”的記載，該墓整理者認為“金鋌”是“鎔鑄成條塊等固定形狀，可用于貨幣流通的金銀。《南史·盧陵王續傳》：‘至內庫閱珍物，見金鋌。’”[23]此說可從，《說文》：“鋌，銅鐵樸也。”“樸，木素也。”段注：“樸，以木為質，未彫飾，如瓦器之坯然。”樸一般指未理之物，如未彫之玉曰璞。《慧林音義》卷二十九“金鋌”注引許叔重注《淮南子》：“鋌者，金銀銅等未成器，鑄成片，名曰鋌。”簡文之“鋌”，大概指漢墓或漢代窖藏中時有發現的金餅。對於金餅出現的時間學界意見不一。安志敏認為：“金餅出現大體是西漢中葉，西漢中葉及其以後最為盛行，東漢時期仍繼續使用。”[24]黃盛璋則認為金餅至遲戰國晚期已經使用[25]。楚墓偶見鑄有“郢甬”的金版，而漢墓或漢代窖藏出土金餅較多，1949年以來共發現480多枚[26]。我們推斷簡文之“鋌”就是指這種金餅。

[19] 桑薪一束：原1號簡，“薪”字上一字整理者闕釋，劉釗補釋為“桑”，可從。劉釗考釋說“‘桑薪’即桑木柴。‘桑薪’一詞見於《詩經·小雅·隰桑》：‘樵彼桑薪，印烘於焜。’朱熹集傳：‘桑薪，薪之善者也。’”最後一字舊釋為“車”，該字左下部殘泐，從殘存筆畫看，與33號簡“脯一束”之“束”形同，我們疑當釋為“束”。“桑薪一束”也見於蕭家草場二六號漢墓遺冊34號簡，指二六號墓所出的一散堆楸木劈成的木柴 [27]。

[1]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85年第1期，第7頁。

[2] 《文物》1985年第1期，第15頁。

[3]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

[4]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5月。

[5] 劉釗：《〈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注釋商榷（一）》，《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5年第3期。本文所引劉先生觀點均出此文，不再一一出注。

[6] 漢晉木牘類遺冊或稱衣物疏，本文徑稱遺冊。木牘類遺冊中僅見包山二號楚墓竹牘、江蘇儀征胥浦西漢101號墓木牘是豎行直書，餘皆分欄繕寫。

[7]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38頁。簡文採用寬式釋文。

[8]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130—153頁；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文物出版社，2004年，43—73頁。按：下引馬王堆一、三號遺冊資料均出上揭二書，不再一一出注。

[9] 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

[10] 參看金立《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文物》1976年第6期，69—75頁。下引該簡資料均出此文，簡序採用出土編號。不再一一出注。

[11] 參看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東海縣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年。165頁。

[1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112頁。原誤釋為“柜”，當釋為“机”。

[13] 湖南省博物院、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143頁。

[14] 弓，舊釋為“弓”，張俊民改釋“弓”，同“卷”。詳張俊民《武威漢灘坡十九號前涼墓出土木牘攷》，《考古與文物》2005年第3期，73—77頁。此條蒙陳劍先生惠示。

[15] 何介均主編《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文物出版社2004年，200頁。

[16] 連雲港市博物館《連雲港市陶灣黃石崖西漢西郭竇墓》，《東南文化》1988年第3輯，20頁。

[17] 湖北省博物館：《云夢大墳頭一號漢墓》（《文物資料叢刊》第4輯，19頁。

[18]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1993年第4期，505、507頁。

[19] 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整理小組《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10期。

[20]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224頁。

[21] 吉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赴紀南城開門辦學小分隊：《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遺策考釋》，《文物》1976年10期，42頁。

[22] 此沐盤或有學者認為是食盤。

[23]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

[24] 安志敏：《金版與金餅——楚、漢金幣及其有關問題》，《考古學報》1973年2期。

[25] 黃盛璋：《關於圓餅金幣若干問題新考》，《考古與文物》1984年6期。

[26] 詳徐濤：《試論譚家鄉出土金餅的時代與性質》，《考古與文物》，2008年第5期。

[27] 同23第142頁。

本文收稿日期為2008年10月19日

本文發佈日期為2008年10月21日

點擊下載word版：

📄 0205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遺冊釋文存在的幾個問題

上一篇文章： [《帝系新研》出版](#) 下一篇文章： [攻研雜誌（四）](#)

[我要评论啦>>>](#) [回去再看看>>>](#)



分享这篇文章...

[复制这个链接发送给朋友>](#)

[1055个读过此条>>](#)

[将该文章加入收藏夹](#)

你可能对相关文章也感兴趣...

·[草野友子：關於上博楚簡《武王踐阼》中誤寫的可能性](#)

·[淺野裕一：上博楚簡《凡物流形》之整體結構](#)

·[肖曉暉：清華簡《保訓》筆札](#)

·[淺野裕一：上博楚簡《東大王泊旱》之災異思想](#)

·[劉雲：說《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的“貴尹”與“人之與者而食人”](#)

[进版画面](#) | [RSS订阅](#) | [隐私条款](#) | [通用条款](#) | [投诉及建议](#)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

地址：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27楼 邮编：200433

主站域名：www.gwz.fudan.edu.cn 公网镜像：www.guwenzi.com

网站邮箱：fudanguwenzi@sina.com

特别感谢木泉商务提供技术支持!